关于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的公示

根据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7〕17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法院 检察院国有资产省级统一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湘财资〔2019〕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（湘财资〔2018〕21号）、《湖南省省以下检察院国有资产处置操作规程》有关规定，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拟对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，其中，固定资产6件，资产原值共计25695元，已到达报废年限，经鉴定无维修价值，不能满足工作需要。按照规定，现将该批资产处置事项予以公示，公示期5个工作日（2024年1月9日-2024年1月16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可向邵阳市人民检察院计财部反映。联系人：肖映宇，联系电话：18107397208；邮箱：861782359@qq.com。申报单位检务督察人员廖建平，联系电话0739-5696025；邮箱:177001027@qq.com。

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检察院

 2024年1月9日